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胡立薇 身份证号码：520102195801111644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居间方（以下简称“甲方”）：贵阳观山湖小陈房地产咨询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 E4 栋 521 室房屋（整套）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45.66 平方米，乙方承租面积 45.66 平方米。

房屋产权信息：房屋所有人：胡立薇，房屋不动产权证编号：0097233 号，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起，2022 年 5 月 22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时间

租金标准为：2250 元/月（不含税金）；按季度支付 押一付三 共计：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千元整。押金为人民币：2250 元。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度共计 9000 元 按年付 共计 27000 元

租赁期间，甲方应承担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费、网络安装费；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三日内支付。

### 第四条 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遇紧急事件 不得不转租的情况下 需联系丙方告知甲方 一同协商转租事宜。且未找到下任租户前，甲方不予退还押金

2、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 5 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房屋

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5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3、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15天向甲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屋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甲方应当自起租之日起向乙方交付房屋。

(2) 甲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提供的消防、配电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而使甲方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6)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月租金 5%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 2、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5% 每日的违约金。
-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在对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致使对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的，受害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件

-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至租期届满之日终止。
- 3、乙方在租赁期间需爱护房屋设施 若人为损坏 需照价赔偿
- 4、租赁结束交房时 需保证房间整洁 无杂乱
5. 在租赁期间 安全事宜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胡立薇

乙方（盖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姓名 胡立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8年 1月 11日  
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青云  
路1号4栋附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0102195801111644

仅供租房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06-长期

黔( 2020 ) 贵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94419 号

权利人	胡立薇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E4栋5层21号
不动产单元号	520115204090GB00001F0012033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0004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5.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6年06月30日起2056年06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0.92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14.74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8层 所在层数: 5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8-06-06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97233号

酒店

收 OFFICIAL RECEIPT 据

凭证号码 N° 0226761

出据日期: 2021年5月22日

兹收到  
RECEIVED FROM

王章颖

交来  
BEING IN PAYMENT

金融城二期E4栋, 521层押金

人民币  
(金额大写)  
CURRENCY IN WORDS

佰拾万贰仟佰拾零元零角零分 ¥: 2250.00 元

①存根(白) ②顾客(红) ③记帐(黄)

现金  
Cash

支票号码:  
Receipt No

支付银行:  
Bank

填票:  
Filler

收款人:  
Payee

胡立萍

会计:  
Accountant

收款单位:  
Payee of monad